

# 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数智化工厂无线覆盖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FSPGJW20240703。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经纬分公司

2.2. 项目建设名称：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数智化工厂无线覆盖工程项目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4. 本招标工程招标内容、规模：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数智化工厂无线覆盖工程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网络优化及后期维护等。

2.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

2.6. 工程质量要求：无线 WiFi 设备的选型与采购，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网络覆盖的全面性及稳定性；网络的优化调整，以提高信号质量及网络速度；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服务，确保网络的正常运行。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8.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含税价65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含税报价高于65万元人民币的为无效报价。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4.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4.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4.4. 弱电项目的业绩及信誉证明材料,如近期类似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等;

4.5. 有相关的弱电集成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

5.1. 投标人自行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下载后尽快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将符合本次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lindx@fspg.com.cn),以便招标人在后续招标答疑、澄清过程中确保通知到位。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5.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2.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2.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2.4.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的所有要求)

5.3. 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投标人如需现场调研,可在投标开始之日到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 09:00 期间,逢周三 9:00 - 16:00 或 周四 9:00 - 16:00,提前至少一日与招标联系人作到场具体时间约定,一家供应商调研时间 1-2 小时。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缴纳现金 1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09:00。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经伟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回单。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经伟分公司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8973842625